

【國民小學、中小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449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7(含)前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方法	教學精進專題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STEAM 教學設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英語班級經營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驗教育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國際教育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教育見習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107(含)前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專門課程	數學	2	普通數學	2
	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2	國音及說話	2
	英語	2	兒童英語	2
	視覺藝術	2	美勞	2
	社會領域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新住民語文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STEAM 教育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必修 (不可抵免) 之課程				
課程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別			
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2	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須另修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方可抵免。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必修(可互相採認)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踐	教學實習	*中文授課	4
		*英文授課	
			無 【教學實習(全英語)】 *可採認為中文及英文授課版本之【教學實習】。
說 明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新舊課程之比對，係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p> <p>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p>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其他本校自訂之規範。</p>			